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年度)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4亿元；
- 2、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2、发行期限：单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含)270天；
- 3、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资金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 4、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6、发行方式：由公司聘请具备相应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7、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根据本次发行实际需要，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2017 年度）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